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641号

2020年10月

目 录

释义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7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5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同益中、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8年4月4日签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益中有限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国投安信、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年初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安信证券的资产全部进入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纺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发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财盛合	指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指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	指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纤维	指	以UHMWPE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UD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PCT	指	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中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成为PCT的成员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6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9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8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7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王欣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1623461。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王欣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201311904679。

王欣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xi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

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8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16.67万股,且不低于同益中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	18,724.62	18,724.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二期）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合计	33,163.92	33,163.92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 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5 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92.41万元、4,258.87万元、4,075.62万元、2,563.26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7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

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 并在设立后进行了验资,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中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取得的资产权

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国投贸易曾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作为实际用人单位全额负担，该等人员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投贸易	91110000100002361J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7,800.00	97.50
2	上海荣盛	9131000075613947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251号二幢楼四层D9、D10部位	200.00	2.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益中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同益中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其在同益中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享有的同益中有限的净资产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同益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是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同益中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同益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申请名称变更中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外，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部分。

2、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28 名自然人股东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云翔持有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8.6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兴良等共计 27 人为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国投贸易	83,940,000	49.82	上海荣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荣盛	2,000,000	1.18	
2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国投集团为融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6% 合伙份额。融发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有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4% 的股权。
3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融发基金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 的合伙份额。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00	4.8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 83,9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系国投贸易的出资人，持有国投贸易全部的股权，其通过国投贸易及其子公司上海荣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进行更名的境外专利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同益中有限，发行人设立于1999年2月10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发行人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部分）。

（三）国有股权管理

1、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8年6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19号）对同益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确认同益中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97.50%，上海荣盛持有同益中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如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国有股权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4家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有股东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有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国有股东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4	国有股东	上海荣盛	200.00	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同益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

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同益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497.68万元、28,767.05万元、29,902.54万元和14,307.7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7%、98.48%、99.23%和97.8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

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2% 股份，通过上海荣盛间接持有 1.1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通过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 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	纺织品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公司	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监事邢海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5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吉林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6	上海荣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1.18%股权的股东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
7	上海中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邓乔林、齐为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贸易
8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9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科技服务
1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11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中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3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持股51%的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
1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贸易
17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18	南京羊毛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
19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	无锡京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2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
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等
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13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外投融资
1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5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17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养老投资等
1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19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2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董事谭军曾担任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董事的公司（2020年6月已离任）、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已离任）周华瑜现任职董事的公司	
21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22	国投资本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等
24	无锡华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纤制品（涤纶和锦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5	安信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国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证券业务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张肇刚	董事长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文俊	董事、总经理	—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朋	董事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德集团（新加坡）董事长
4	张文雄	董事、总会计师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谭军	董事	——	——
6	郭惠平	董事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崔宏琴	董事	——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环境集团董事；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杨魁砚	董事	——	国投资本董事、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高宏伟	董事	——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
10	吉林娜	职工监事	——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安	监事	——	——
12	苏日庆	监事会主席	——	——
13	齐为人	党委副书记	——	上海中纺董事
14	王佳蕾	纪委书记	——	内蒙古盘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9、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白涛	党组书记、董事长	——	——
2	施洪祥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
3	钱蒙	党组副书记、董事、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	福建中闽新建达投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李汝革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杜文民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6	阳晓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7	胡昌元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	——
8	钟国东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9	李程丹 增尼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10	陈洪生	董事	——	——
11	苏力	董事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2	杨祥海	董事	——	——
13	崔殿国	董事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	郭忠杰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注：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条款内容，国投集团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国投集团的监事。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已披露企业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野河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林娜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已离任
5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望担任高管的企业
6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米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已离任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7年4月已离任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7月已离任
4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已离任
5	深圳市十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股3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共青城新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有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7	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12月已离任
8	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9	天天电竞（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已离任
10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7月已离任
1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蔓莉配偶田德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1月已离任
12	邓乔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13	无锡大通化纤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7年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注销
14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
15	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2年11月19日吊销未注销，2019年6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16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易峙任曾任董事，邢海星为监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7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3月已离任
18	齐为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19	易峙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已离任
20	邹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12月已离任
21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苏日庆，报告期内曾为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6日已离任，2018年9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2	单永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已离任
23	赵良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9年9月已离任
24	北京彭彭丁满儿童摄影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张安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注销
25	张嵩林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长，2016年7月已离任
26	周华瑜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已离任
27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7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8	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7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9	张雷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已于2018年10月已离任
30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1	刘志强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8年10月已离任
32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3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4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刘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9月已离任，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5	国投生物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6	张玉齐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已离任
37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38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0	北京红螺谷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郭忠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销时间未公示
41	王会生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年8月已离任
42	冯士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已离任
43	余剑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已离任
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年1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5	李冰	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10月已离任
46	张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1月已离任
4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的公司，2019年1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8	王力达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2018年5月已离任
49	陈德春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年10月已离任
5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春担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51	沈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3月已离任
52	林锡忠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3	经天亮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4	徐斌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5	庄来佑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年4月已离任
56	上海中能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杨祥海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未公示
57	北京中通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凤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5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董事杨魁砚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16年8月已离任，2017年8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国投贸易销售商品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投贸易	销售商品	-	-	-	37.52

2017年度，同益中按市场价向国投贸易销售2.87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金额为37.52万元（不含税），占同益中当期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0.18%，对同益中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华燕	厂房及土地租赁费	-	-	90.24	90.24
	宿舍房屋租赁	-	-	1.07	1.13
	设备租赁费	-	-	35.34	35.04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华燕租赁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双方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为94.75万元/年（含税），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9,367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31,000平方米。同时，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租赁宿舍用于员工住宿，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租赁金额分别为11,800元（含税）和11,200元（含税）。

此外，根据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厂区内的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价格为41万元/年（含税）。2018年12月，同益中因战略规划关停无锡分公司，自2019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3) 采购水电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无锡华燕采购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华燕	采购水电	-	-	545.51	733.33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租赁无锡华燕的厂房，该厂区内的水电需要无锡华燕提供，经双方协商按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 10% 的线损及管理费用收取水电费。

(4) 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无锡华燕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	-	8.17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4.30	110.52	76.37	58.92

2017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年9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之“（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5)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

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66.41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12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6)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由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7年度	2,000.00	-	2,000.00	-	4.36
2018年度	-	-	-	-	-
2019年度	-	3,000.00	3,000.00	-	68.88
2020年1-6月	-	-	-	-	-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2016年1月29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2,0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19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2019年5月16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3,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日归还前述借款。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5	676.48	550.40	444.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年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7

2018年10月，同益中聘请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服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 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7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转让方设置受让条件或增资企业需要进行项目推介服务的，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或投资方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查。”

2019年，同益中聘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成交额的0.1%收取交易服务费（含税）。

(3) 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安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	18.87

2019年，同益中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股权增资的财务顾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财务顾问费用为20万元（含税）。

(4) 采购口罩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7

2020年3月，同益中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N95口罩1,000个，单价为20元/个（含税），价格公允合理。

(5) 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年7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4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201410114098.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投贸易	-	-	2,334.13	2,334.13

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及解决过程：2019年7月23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17年10月20日第六节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7年10月20日，同益中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向国投贸易分配利润2,334.13万元，由于前述议案未经同益中有限股东会审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益中决议撤销前述议案。因此，在2017年末和2018年末，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2,334.13万元。

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6月-2018年6月实现部分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将同益中在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向国投贸易分配2,334.13万元。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2019年8月8日，同益中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4.47	23.47	33.27	42.35
无锡华燕	水电费	-	-	-	61.66
合计		14.47	23.47	8,994.49	9,065.23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8,961.22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574.52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 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相关内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是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自有房产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3,733.26m²，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58,390.30 m²，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1 处，租赁面积为 25,000m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自有房产的权利人，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建设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上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耕地或宅基地。地上厂房建设手续齐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同意发行人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厂房，该处房产所在地区短期内没有拆迁或拆除计划。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在建工程”部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包括：《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方案审定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4 项，其中美国注册商标 21 项、欧盟注册商标 2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 1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5 项、境外 PCT 专利 16 项，发行人为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前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公司拥有的域名已经在国家工信部备案，上述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

5、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6、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536.1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43.36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410.29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最近3年，发行人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7次，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3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 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同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

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为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报告期内，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控制措施与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使用与管理，切实维护自身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存在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以及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存在纺丝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直排的情况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分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共计存在 8 宗行政处罚，其中 6 宗为海关行政处罚。5 宗因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监管相

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1宗为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定被处以相应处罚。另外2宗为税务行政处罚，系违反税收征收相关规定，未及时报送资料、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国投贸易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合计金额占国投贸易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贸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国投贸易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公司”）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及二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新中实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41,733.64万元，并判令新中实公司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有关权属证明，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诉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之外，国投集团、国投贸易、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名；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10月17日